

关于对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91 号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显示，2019 年 8 月 5 日，你公司与公司及关联方 IT&T Co., LTD. 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武汉精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精鸿”）签订《临时资金借用协议》，公司向武汉精鸿提供不超过 3,3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借款期限为协议签订后三年。2019 年、2020 年以及 2021 年，你公司先后向武汉精鸿提供财务资助 1,350 万元、3,000 万元、2,900 万元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，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,900 万元。你公司未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到 2021 年 6 月 10 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7.1.1 条、第 7.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

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7月1日